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5年中草藥原物料供應鏈團 組團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三)活動簡介：

名稱：2015年中草藥原物料供應鏈團

活動日期：2015年11月1日至11月7日

地點：中國大陸四川成都、雲南昆明

簡介：臺灣中草藥產業優勢具有中草藥濃縮製劑技術市場規模和成熟度世界第一、品質管控規範嚴謹、研發技術創新、傳承古法炮製技術再創新及臺灣產品品質形象佳等優勢。中國大陸為全球中藥材的主要供應國，對臺灣而言，有近八至九成的中藥材來自中國大陸。而臺灣中藥產業鏈最主要的問題在原料供應的部分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國對中草藥產業鏈上游原料端與食補市場，掌控力相當薄弱。

中國大陸中藥材資源豐富，種類已超過 1 萬 2,000 種，產量逾 240 萬噸。四川是長江上游最大的水源涵養區，是大陸三大林區和五大牧區之一，動植物資源豐富，其中天然中藥材 4300 多種，藥用植物種類占全國的 75%，是大陸中藥材現代化科技產業基地，中藥上有「無川不成方」之說，擁有大陸 17 個中藥材專業批發市場之一的四川成都荷花池。雲南素有「藥材之鄉」的美稱，雲南中藥材在中國大陸中藥材市場上佔有重要地位，是中藥材批發的主要集散地之一。經調查和相關統計，雲南省的中藥資源有 6559 種。獨特的中藥資源與傳統的加工工藝，使雲南中藥材在中國大陸市場上獨具一格，在著名的「雲貴川廣，道地藥材」中首屈一指，擁有大陸 17 個中藥材專業批發市場之一的雲南昆明菊花園，值得雙方業者交流，共創商機。本會籌組此團將深入中藥批發市場進行考察，進而掌握中藥原物料來源，提升我廠商競爭力。

(四)預定徵集團員家數：10家，歡迎產業公會隨團出訪交流。

(五)適於參加之產業：中草藥相關業者。

二、參加資格及甄選方式：

- (一)依法在臺設立登記之我國公司行號(非國外企業之子公司)，具有海外布局能力，且最近一年內無違反保護勞工、環境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
- (二)業者若屬全省各縣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優先受理報名，請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申請，額滿截止。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

- 1.報名表1份(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 2.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
- 3.公司簡介及產品型錄電子檔(可後補)

(二) 報名地點：外貿協會(臺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1010室 服務業推廣中心)

本團外貿協會承辦人：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一組陳怡靜專員，電話：(02) 2725-5200轉1936分機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本(104)年9月15日止，額滿截止。

四、參加費用：

為協助中藥批發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本團相關公協會會員廠商免負擔廠商分攤費新臺幣 1 萬元，參加業者每家需繳納新臺幣 1 萬元之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退還)。此外，隨團出訪之公協會分攤費給予免費優惠。廠商及公協會之差旅費用皆自行負擔。非屬產業相關公協會會員廠商，需繳交分攤費新臺幣 1 萬元。

(一) 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

請收到外貿協會開立之繳款通知單後，以即期支票繳交。支票受款人請填「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亦可將費用電匯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帳號：5056-765-767605，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活動名稱及繳款通知單號，並於電匯後將收據傳真至(02)2757-7261 陳怡靜收，以利確認收款。

(二) 參加保證金之退還

- 1.參加保證金於活動結束，除違反相關規定者外，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 2.廠商若於組團會議結束3天後申請退出，外貿協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

- 1.團員名冊印製費。
- 2.辦理本館之國外展務活動—包含活動場地及相關布置費用。
- 3.會場必要設備安排(不含個別廠商額外需求如冰箱、網路、水槽等)。

(四)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 1.機票及住宿費用。
- 2.參加廠商代表之行李超重費用、平安保險費、證照費、稅捐等。
- 3.團員每日餐費等個人支出。
- 4.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例如：團員臨時退團所衍生之手續費等)

五、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安排在海外之行程、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二) 編製團員名冊。
- (三) 派員隨團協助。
- (四) 宣傳活動的辦理。

六、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
- (二)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三)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 (四)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五)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 (六)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七、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外貿協會得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八、其他事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九、暫定行程簡表

日期(2015年)	行程
11月1日(日)	啟程前往成都
11月2日(一)	參訪當地中藥材批發市場
11月3日(二)	採購洽談會、參訪
11月4日(三)	成都→昆明
11月5日(四)	參訪當地中藥材批發市場
11月6日(五)	採購洽談會、參訪
11月7日(六)	返程回臺北